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撤销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

各有关企业：

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国能发资质〔2021〕37号）要求，我办对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相关企业发起事中事后核查，部分企业人员不满足许可条件。2026年3月31日，我办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截至目前，仍有2家企业逾期未整改。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关于“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相关许可决定”的规定，拟对以下2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依法撤销相关许可决定（名单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我办提出陈述或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企业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附件：撤销许可企业名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撤销许可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类别及等级	许可证号
1	湖南勤工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承装三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	5-5-00059-2019
2	长沙共照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承装三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	5-5-00108-2025